

頁 1942：正定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0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391, a17-p. 392, c10)：  
云何世間一切種清淨？當知略有三種：一、得三摩地。二、三摩地圓滿。三、三摩地自在。……。

頁 1943：歡喜事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20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394, c2-13)：  
云何入聖諦現觀已，為欲證得速疾通慧，作意思惟諸歡喜事？  
謂聖弟子，已見聖諦，已得證淨。<sup>1</sup>即以證淨為依止故，於佛法僧勝功德田，作意思惟發生歡喜。<sup>2</sup>  
又依自增上生事，及決定勝事，<sup>3</sup>謂己身財寶所證盛事，<sup>4</sup>作意思惟發生歡喜。  
又依無嫉，如於自身，於他亦爾。<sup>5</sup>  
又依知恩，謂有恩者。念大師恩，作意思惟發生歡喜。  
由依彼故，遠離眾苦及與苦因，引發眾樂及與樂因。  
如是思惟隨順修道歡喜事故，便能證得速疾通慧。  
又此思惟隨順修道歡喜事義，廣說應知如所說相。除此更無若過若增。

頁 1943：如病、如癱、如箭、惱害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6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779, b25-c4)：  
厭背想者，復有四行。謂於諸行思惟如病、如癱、如箭、惱害。  
如病者，謂如有一，因界錯亂所生病苦，修厭背想。  
如癱者，謂如有一，因於先業所生癱苦，修厭背想。  
如箭者，謂如有一，因他怨箭所中之苦，修厭背想。  
惱害者，謂於親財等匱乏中，因自邪計所生諸苦，<sup>6</sup>修厭背想。  
如是名為修觀行者，於諸行中修厭背想。

頁 1943：空與無我

《瑜伽論記》卷 8(CBETA, T42, no. 1828, p. 478, a11-14)：  
基云：空無我二行何別？空者定於體，無我定於用。即計有體名有，以空遣之。執有用名我，以無我遣之。

<sup>1</sup> 謂佛、法、僧、戒四種證淨應知。如攝事分別釋其相。

<sup>2</sup> 此於四證淨中，唯說信澄清性，是故唯說佛法僧田，略不說戒。

<sup>3</sup> 依增上生道所證盛事，是名增上生事。若依決定勝道所證盛事，是名決定勝事。

<sup>4</sup> 此釋前說二事。言財寶者，通說聖非聖財，是名所證盛事。

<sup>5</sup> 如於自身所證盛事，作意思惟發生歡喜。依無嫉故，於他所證，歡喜亦爾。

<sup>6</sup> 於親屬有所衰亡，或於財寶有所衰失，或於無病有所衰損，名於親財等匱乏中。起不如理分別，名自邪計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34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474, b19-c24)：

苦諦	無常 苦 空 無我	如是行者，以其十行攝於四行，復以四行了苦諦相。 謂無常行五行所攝。一、變異行，二、滅壞行，三、別離行，四、法性行，五、合會行。 苦行三行所攝。一、結縛行，二、不可愛行，三、不安隱行。 空行一行所攝。謂無所得行。 無我行一行所攝。謂不自在行。 彼由十行悟入四行。
集諦	因 集 起 緣	復由四行，於苦諦相正覺了已，次復觀察如是苦諦，何因？何集？何起？何緣？由斷彼故，苦亦隨斷。如是即以集諦四行了集諦相。 (第一義) 謂了知愛能引苦故，說名為因。 既引苦已，復能招集令其生故，說名為集。 既生苦已，令彼起故，說名為起。 復於當來諸苦種子能攝受故，次第招引諸苦集故，說名為緣。 <sup>7</sup> (第二義) 復有差別。謂了知愛是取因故，復能招集即以其取為因有故，復能生起有為上首當來生故，又能引發以生為緣老、病、死等諸苦法故。隨其所應，當知說名因、集、起、緣。 <sup>8</sup> (第三義) 復有差別。謂正了知煩惱隨眠附屬所依，愛隨眠等是當來世後有生因。又正了知彼所生纏，隨其所應，是集、起、緣。 謂後有愛能招引故，即是其集；此後有愛，復能發起喜貪俱行愛；此喜貪俱行愛，復與多種彼彼喜愛為緣。 如是依止愛隨眠等及三種纏，能生後有，及能發起諸愛差別，是故說名因、集、起、緣。 <sup>9</sup> 如是行者，由四種行了集諦相。

<sup>7</sup> 謂了知愛能引苦故至說名為緣者：謂愛能植眾苦種子，是名為因。既植種已，復能相續潤彼今生，是名為集。種既潤已，令於五趣差別生起，是名為起。既生起已，復與當來諸苦為引發緣，是名為緣。

<sup>8</sup> 隨其所應當知說名因集起緣者：此中差別，謂愛望於取支，說名為因。望於有支，說名為集。望於生支，說名為起。望老死支，說名為緣。

<sup>9</sup> 謂正了知煩惱隨眠至因集起緣者：此中差別，依愛、後有愛、喜貪俱行愛、彼彼喜樂愛，如次說名因、集、起、緣。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：愛者，謂於現在自體貪著。後有愛者，謂於未來自體希求。喜貪俱行愛者，謂於已得攝受資財現前境界深生味著。彼彼喜樂愛者，謂於未得攝受資財非現境界種種追求。其義應知。

滅諦	盡 靜 妙 離	於集諦相正覺了已，復正覺了如是集諦無餘息滅， <sup>10</sup> 故名為滅。 一切苦諦無餘寂靜， <sup>11</sup> 故名為靜。 即此滅、靜，是第一故、是最勝故、是無上故，說名為妙。 是常住故、永出離故，說名為離。 <sup>12</sup> 如是行者，由四種行了滅諦相。
道諦	道 如 行 出	於滅諦相正覺了已，復正覺了真對治道，於所知境能通尋求義故，能實尋求義故，由於四門隨轉義故， <sup>13</sup> 一向能趣涅槃義故，所以說名道、如、行、出。 如是行者，由四種行了道諦相。

頁 1944：二種無常等見

世間正見	出世正見
世間正見性有漏故，名不清淨。此如前說：先起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見，後方起如病、如癱、如箭、如障見。是故無常等見，能為如病等見所依。	出世無常等見，名清淨見。此如前說：於諸取蘊觀為如病，乃至如障；如是觀已，為斷餘結，復起上位清淨無常見，乃至無我見。是故清淨無常等見，名為能依。
1、先無常等見，2、後如病等見，可證初果	1、已得如病等見，為斷餘結，2、復起無常等見，證上位。(二乃至四果)

頁 1948：五法得舉他罪

《雜阿含 497 經》卷 18 (大正 2, 129b28-c3)：  
佛告舍利弗：「若比丘令心安住，五法得舉他罪。云何為五？  
1.實非不實，2.時不非時，3.義饒益非非義饒益，4.柔軟不麤澁，5.慈心不瞋恚。  
舍利弗！舉罪比丘具此五法，得舉他罪。」

頁 1949：隨護他心、護他損惱

《瑜伽師地論義演》卷 28(CBETA, A120, no. 1565, p. 716, a13-b2)：  
十、隨護他心：隨順他心而犯禁戒，如須提那子隨妻母心故犯重也。  
十一、護他損惱：如昔比丘見鵝吞珠，荅云不見，為護損他故犯妄語。

<sup>10</sup> 如是集諦無餘息滅者：謂彼見、修所斷煩惱斷故，下分、上分諸結斷故，畢竟斷故，是名無餘息滅。  
<sup>11</sup> 一切苦諦無餘寂靜者：未來苦果不更生故，現在苦果任運滅故，是名無餘寂靜。  
<sup>12</sup> 即此滅靜至說名為離者：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說：謂於永斷無罪、清淨、安樂性中，正觀行相，名妙行相。及於永斷常住性中，正觀行相，名離行相。彼說永斷，即此滅靜。彼說無罪、清淨、安樂，即此第一、最勝、無上。如次配釋應知。  
<sup>13</sup> 由於四門隨轉義故者：謂於四種聖諦差別隨轉，是名四門。如緣起聖道經說：曾見老死，見老死集，見老死滅，見於老死趣滅行跡。如是曾見生、有、取、愛、受、觸、六處、名色、識、行，曾見行集，曾見行滅，曾見於行趣滅行跡。其義應知。

頁 1949：五種罪聚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9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869, a9-12)：

復次，應知略有五種罪聚攝一切罪。何等為五？

- 一者、他勝罪聚，——〔若毀犯他勝處法：波羅夷 pārajikā〕
  - 二者、眾餘罪聚，——〔若所犯罪應可驅擯：僧伽婆尸沙 saṃghāvaśeṣā〕
  - 三者、隕墜罪聚，——〔當墮惡趣：波逸提 pātayantikā〕
  - 四者、別悔罪聚，——〔應各相對說悔所犯：波羅提提舍尼 Pratideśanīyā〕
  - 五者、惡作罪聚。——〔由有所犯而生憂悔：眾學法 sambahulāḥ-śaikṣa-dharma〕
- 集麤不定，如其所應，即入如是諸罪聚中。

《瑜伽論記》卷 48(T42, no. 1828, p. 864b9-c2)：

初中，言五種罪聚者，五篇罪也。

- 一者、彼勝罪聚者，亦名他勝，即四波羅夷，景師云：由犯此罪便非比丘，為彼淨聚所勝。今解：為魔所勝尋故。《十誦律》云：墮不如意處。薩婆多解云：由與魔鬪以犯此戒，便墮負處；
- 二者、眾餘罪聚者，即十三僧殘，達師云：若犯此戒，遣令在眾外者懺悔，故云眾餘。今尋《毘尼母》云：僧殘者，如人為他所斫，殘有咽喉，故名為殘。婆沙云：若犯此罪垢纏行人，非全淨用僧有殘之罪，由僧除滅故也；
- 三者、損墜罪聚者，即三十九波逸提罪，《十誦律》云：墮在燒煮覆障地獄故，
- 四者、別悔罪聚者，即四提舍尼，宣律師翻名向彼悔，
- 五者、惡作罪聚者，突吉羅，景師云：此中即攝惡說，是眾學法。《四分戒本》云：式又迦羅尼，義翻為應當學。

集麤不定，如應入諸罪眾中者，泰師云：他勝眾餘，是逸罪，偷蘭罪是麤，方便能集起罪，故云集麤。《善見》云：偷蘭名大遮，言障善道，後墮惡道，體是師穢，從不善體以立名者，由能成初二兩篇之罪也。宣律師云：二不定法託境以言通緣六聚，若論罪體生疑不信是突吉羅，律文中障三罪二罪者，略舉生疑之事。

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(p.218)：

說到所犯罪的分類，是五罪聚 (pañca-apattikkhandhā)，是依波羅提木叉的五篇而分的。如『僧祇律』卷二〇 (大正二二·三八六中) 說：

「五眾罪者，波羅夷、僧伽婆尸沙、波夜提、波羅提提舍尼、越毘尼罪」。

五眾 (聚) 罪，又稱為五篇罪。<sup>14</sup>『銅鑠律』、『四分律』、『律二十二明了論』等，<sup>15</sup>一致說到這一分類，實為佛教初期對於罪犯的分類法。

<sup>14</sup>『摩訶僧祇律』卷一二 (大正二二·三二八下)。『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』卷一 (大正二三·五六八上)

<sup>15</sup>『銅鑠律』「附隨」(南傳五·一五六)。『四分律』卷五九 (大正二二·一〇〇四下)。『律二十二明了論』(大正二四·六六六中)。

頁 1950：五犯聚之五因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00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875, c10-p. 876, a14)：

云何罪遍知？謂依毗奈耶勤學苾芻，由五種相遍知所犯。

一者、遍知犯罪因緣，二者、遍知犯罪等起，三者、遍知所犯罪事，四者、遍知犯罪加行，五者、遍知犯罪究竟。

- 1、遍知犯罪因緣者，謂或貪因緣、或瞋因緣、或癡因緣，毀犯眾罪。
- 2、遍知犯罪等起者，謂或有罪由身等起，非語、非心；或復有罪由語等起，非身、非心；或復有罪由心等起，非身、非語；或復有罪由身、由心等起，非語；或復有罪由語、由心等起，非身；或復有罪由身、由語等起，非心；或復有罪由身、由語、由心等起。無獨由心所犯眾罪，應從他處發露悔除，唯當懇誠深自防護。如有苾芻，發起種種欲尋思等不善尋思。
- 3、遍知所犯罪事者，謂犯罪事略有二種。一者、有情數事，二者、無情數事。
- 4、遍知犯罪加行者，謂所犯罪有二加行。一、非所應作事業加行，二、是所應作事業加行。
- 5、遍知犯罪究竟者，謂於是處施設方便，即於是處而得究竟，非於中間有其退轉。以是緣故，所犯圓滿。

諸集羸罪，他勝眾餘方便中犯隕墜惡作，於彼方便及自聚中而得究竟，於隕墜罪諸方便中亦犯惡作。<sup>16</sup>四種罪聚，名有餘罪；他勝罪聚，名無餘罪。若所犯罪，由有智故，名不積集；或復從他而顯發故，亦不積集。與此相違，非不積集。若所犯罪，已從於他如法發露，方便悔除，名已顯說。與此相違，名未顯說。若所犯罪，權持當悔，名有期願。與此相違，名無期願。若所犯罪，諸佛世尊於別解脫毗奈耶中，建立為犯，名有制立。與此相違，名無制立。若所犯罪，或約一類補特伽羅，或復約時而不決定，先無差別總相制立，當知此罪名為等運。與此相違，名非等運。

頁 1950：無犯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9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870, c21-p. 871, a4)：

云何無犯？謂五因緣令無所犯。何等為五？

- 1、謂於根門密護而住，飲食知量，初夜後夜常不睡眠勤修勝行，正知而住。如是名為第一因緣。
- 2、又於沙門，起其上品精勤顧戀；於其大師、諸有智者同梵行所，起其上品愛樂恭敬；於現行罪，發起猛利增上慚愧。如是名為第二因緣。
- 3、又少財物、少事、少業，不多忽務。如是名為第三因緣。
- 4、又住喜足；於犯不犯能善了知；不與道俗交遊縱蕩；專修善品，曾無間隙。如是名為第四因緣。
- 5、又初修業，癡狂心亂，痛惱所逼。如是名為第五因緣。

當知由此五因緣故，從初不犯。

<sup>16</sup> 諸集羸罪等者：此顯諸集羸罪，隨應攝入四罪聚中。謂若他勝眾餘諸集羸罪，於其方便中亦犯隕墜惡作，於隕墜罪諸方便中亦犯惡作，如應當說於彼方便及自聚中而得究竟。

頁 1951：制立清淨之二義配對

《瑜伽論記》卷 36(T42, no. 1828, pp. 726c19-727a3)：

第二解制立中，**景云**：一、道理清淨者，諸佛制戒有深所以；二、果清淨者，依戒修行得沙門果；三、攝受清淨者，攝受行人；四、外清淨者，不招議謗；五、內清淨者，調伏諸根；六、具分清淨者，性戒遮戒皆悉具足。後四可解。

復有差別下，復有十種清淨如文，**泰云**：1、有因緣如來制立學處，故有因緣是初道理清淨，2、受五欲果時離過分欲樂邊故是果清淨，3、離苦行邊故攝受清淨，4、具身口業勝行，於外事中離惡故名外清淨，5、離邪命故內命淨也。6、同內道法共住故具分離，7、一切惡言無違諍故愛敬淨，8、伏煩惱纏故伏對治修淨，9、永離繫故隨眠斷淨，10、任持正法故令正法相續不斷淨也。

頁 1951：尸羅之功德與過失配對

《瑜伽論記》卷 36(T42, no. 1828, p. 727a3-10)：

第三解尸羅中，德失相翻各有十種，謂 1、眾僧和合，展轉相教故離毀所學，2、無間修故離不樂淨戒，3、無惡怨對故離伴相違，4、志求菩提無損道分故離期願，5、三有堅固精進護尸羅故離放逸，6、出離染心故離增上慢，7、能制所治故離隨眠不淨，8、永不退轉故離下劣意，9、不與外道共故能出離三界，10、於諸律中最高上故邪禁不能及。

頁 1952：五支所攝不放逸行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40〈10 戒品〉(CBETA, T30, no. 1579, p. 512, a19-b6)：

又諸菩薩，住律儀戒，具足成就五支所攝不放逸行。一、前際俱行不放逸行，二、後際俱行不放逸行，三、中際俱行不放逸行，四、先時所作不放逸行，五、俱時隨行不放逸行。

- 1、謂諸菩薩，於菩薩學正修學時，若於過去已所違犯如法悔除，是名菩薩前際俱行不放逸行。
- 2、若於未來當所違犯如法悔除，是名菩薩後際俱行不放逸行。
- 3、若於現在正所違犯如法悔除，是名菩薩中際俱行不放逸行。<sup>17</sup>
- 4、若諸菩薩，先於後時當所違犯，發起猛利自誓欲樂：謂我定當如如所應行，如如所應住，如是如是行，如是如是住，<sup>18</sup>令無所犯。是名菩薩先時所作不放逸行。

<sup>17</sup> 於菩薩學正修學時至中際俱行不放逸行者：清淨身語正命現行，是學自性。若勤精進如聖教行若習、若修，名正修學。果已滅相，是謂過去。因未生相，是謂未來。已生未滅，是謂現在。如是諸相，剎那不住，相續變異，依此建立剎那流轉。言前際者，過去異名。言後際者，未來異名。言中際者，現在異名；前際、後際中間攝故，又復名此為前後際，待過去世是後際，待未來世是前際故。俱有而轉，是名俱行。謂不放逸與菩薩行，於一剎那同生滅故。由此能持菩薩加行，圓滿無上菩提果故。

<sup>18</sup> 如如所應行至如是如是住者：聲聞地說：若往、若還、若觀、若瞻、若屈、若伸、持僧伽胝及以衣鉢、若食、若飲、若噉、若嘗正知而住，由是名為於村邑等如法行時正知而住。若行、

5、若諸菩薩，即以如是先時所作不放逸行為所依止，<sup>19</sup>如如所應行，如如所應住，如是如是行，如是如是住，不起毀犯。是名菩薩俱時隨行不放逸行。<sup>20</sup>

頁 1953：乞食清淨經

《雜阿含 236 經》卷 9(CBETA, T02, no. 99, p. 57, b3-27)：

如是我聞：一時，佛住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

爾時，尊者舍利弗晨朝著衣持鉢，入舍衛城乞食。乞食已，還精舍，舉衣鉢，洗足已，持尼師檀，入林中，晝日坐禪。時，舍利弗從禪覺，詣世尊所，稽首禮足，退坐一面。

爾時，佛告舍利弗：「汝從何來？」

舍利弗答言：「世尊！從林中晝日坐禪來。」

佛告舍利弗：「今入何等禪住？」

舍利弗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今於林中入空三昧禪住。」

佛告舍利弗：「善哉！善哉！舍利弗，汝今入上座禪住而坐禪。若諸比丘欲入上座禪者，當如是學：

『若入城時、若行乞食時、若出城時，當作是思惟：「我今眼見色，頗起欲、恩愛、愛念著不？」』

「舍利弗！比丘作如是觀時，若眼識於色有愛念染著者，彼比丘為斷惡不善故，當勤欲方便，堪能繫念修學。譬如有人，火燒頭衣，為盡滅故，當起增上方便，勤教令滅。彼比丘亦復如是，當起增上勤欲方便，繫念修學。

「若比丘觀察時，若於道路、若聚落中行乞食、若出聚落，於其中間，眼識於色，無有愛念染著者，彼比丘願以此喜樂善根，日夜精勤，繫念修習，是名比丘於行、住、坐、臥淨除乞食，是故此經名清淨乞食住。」

佛說此經已，尊者舍利弗聞佛所說，歡喜奉行。

頁 1954：依思正法時

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16 (T30, no. 1579, p. 361, b21-29)	《披尋記》
云何自性清淨？謂九種相應知。 一者、謂如有一，獨處空閑，審諦思惟如其所聞、如所究達諸法道理。	

若住、若坐、若臥、若習恬寤、若語、若默、若解勞睡正知而住，由是名為於其住處如法住時正知而住。(陵本二十四卷十九頁 2061) 又說：若於是事、是處、是時，如量、如理、如其品類所應作者，即於此事、此處、此時，如量、如理、如其品類正知而作。(陵本二十四卷二十頁 2066) 是為聲聞律儀行時住時正知而住所有略義。菩薩律儀應共修學，當知亦爾。謂於行時如所應行，如是而行；又於住時如所應住，如是而住。由於行住有其如量、如理、如其品類種種差別，故作是說：如如所應行，如如所應住，如是如是行，如是如是住。

<sup>19</sup> 先時所作不放逸行者：此說行業、住業未現行時，不放逸行為所依止。

<sup>20</sup> 俱時隨行不放逸行者：此說行業、住業正現行時，不放逸行俱有隨轉。

二者、遠離一切不思議處，審諦思惟所應思處。	由此令心不墮迷悶錯亂故。
三者、能善了知黑（默）說、大說。	不了義說，是名默說。為大乘說，是名大說。由於此二善了知故，於真實義無物無法能傾能動。
四者、凡所思惟，唯依於義，不依於文。	由此思惟，於佛世尊一切所說密意語言能隨悟入故。
五者、於法少分，唯生信解；於法少分，以慧觀察。	由於少分唯信解故，於極甚深，自少覺慧，不能達法，仰推如來，言如是法是佛所行，非我境界。如是於法不生誹謗，不自損害，遠離衰患，無諸過罪。由於少分正觀察故，隨順悟入諸真實義，不由他緣。
六者、堅固思惟。	由此思惟，數數作意，能於其修隨順趣入故。
七者、安住思惟。	由此思惟，先未知義得正了知、得正決了故。
八者、相續思惟。	由此思惟，先已知義得無失壞、得不忘失故。
九者、於所思惟能善究竟，終無中路厭怖退屈。 由此九相，名為清淨善淨思惟。	由此思惟，能得先來所未得忍故。